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恢 6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，住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南路（金融大厦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851106874N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华胜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春华，女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五松镇观。

被执行人：钱鹏春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五松镇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王春华、钱鹏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春华、钱鹏春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所有的铜陵市五松镇观湖西苑10栋204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春华、钱鹏春所有的铜陵市五松镇观湖西苑10栋204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陈 金 灿
审	判	员	周 泽
审	判	员	董 彦 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洪 艳